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 111 年度下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至善路三段 258 號旁

三、主 持 人：黃慧芬 紀錄：陳美鳳

四、區級督導員：呂振維視導

五、市級督導員：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如附表

溪山里 111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鄰 長 簽 到 表

鄰	別	姓	名	簽	到
第 1	鄰	陳	楚 然	陳楚然	
第 2	鄰	張	清 輝	張清輝	
第 3	鄰	吳	明 賢	吳明賢	
第 4	鄰	李	純 貞	李純貞	
第 5	鄰	羅	金 土	羅金土	
第 6	鄰	何	偉 銓	何偉銓	
第 7	鄰	陳	來 香	陳來香	
第 8	鄰	簡	太 陽	簡太陽	
第 9	鄰	羅	德 興	羅德興	
第 10	鄰	邱	和 標	邱和標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工作報告摘要
立法委員何志偉		李世皓	
市議員張斯綱	主任	洪新亭	
市議員林瑞圖	助理	林揚庭	
市議員汪志冰	主任	汪志冰	
市議員鍾佩玲	本人	鍾佩玲	
市議員陳政忠	主任	許文忠	
市議員潘懷宗			
市議員侯漢廷	助理	何品立	
市議員陳重文	主任	黃翹軒	
市議員陳慈慧	主任	陳慈慧	
市議員楊靜宇			
市議員林世宗	主任	林世宗	
市議員黃郁芬	助理	黃仲崎	
市議員陳建銘	主任	李裕寬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王以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課長	廖偉強	
溪山派出所			
士林區清潔隊文林分隊	分隊長	張春梅	
消防局雙溪分隊			

壹、主席致詞：此次召開本里 111 年下半年鄰里工作會報，與各位鄰長共同來商討本里的建設發展與里務運作，希望各位鄰長本著熱忱，就里內公共事務踴躍發言。另亦感謝各位鄰長 1 年來對里內各項活動的支持及參與，希望各位鄰長能繼續本著熱忱，與本人共同為本里的建設及發展努力，共同改善里內環境。

區級督導員－

蔡視導明晃：感謝各位鄰長一直都支持市政及區政各項業務進行，目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各位鄰長於里內進行各項活動時，請做好防疫措施。

貳、政令宣導：

民政課宣導：

一、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

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1.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2. 推廣登載「拉 K 一時、尿布一世」、「不要 K 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3. 新興毒品變化多，陌生食物不亂收。

二、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各里辦公處運用本所官網連結全民國防教育系列宣導影片(全民+1 的力量、全民+1 的力量 2.0--防衛動員與防災、「全民+1 的力量--鬥陣來守護家園」共 3 部，宣導「全民國防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

三、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四、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五、有關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一律改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依規定本市里長、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六、「醉」不能做的事—酒後開車；「醉」不能原諒的事—酒後開車；
「醉」危險的事—酒後開車；「醉」後的選擇—指定駕駛或大眾運輸。

七、病媒蚊宣導：

(一) 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 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園、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三) 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八、重申有關利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採購核銷事宜，請里辦公處避免使用具消費累積回饋性質之非機關會員卡或信用卡進行採購，以免相關採購人員未熟知法令，將採購所得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自行兌換贈品使用或抵用現金，發生侵占或獲取不當利益等違法情形。

社會課宣導：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②失蹤③罹患重傷病④失業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國民年金保費於111年1月1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3,262元者，民眾只要自付30%(521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23,262元未超過34,893元者，民眾只要自付45%(782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521元或782元。

兵役課宣導：

一、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92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

請核准。請至役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二、家因補充兵或替代役宣導

役男如有以下情況，可申請家因補充兵或替代役：1. 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 家屬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證明、3. 家屬均屬60或65歲以上、4. 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5.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人文課宣導：

一、士林新移民會館每週二至週日9至12時、14至17時提供新移民電話及現場諮詢服務，如居留、歸化、健保、親子教育、托育、輔助及社會福利等。另提供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報章雜誌，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亦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新移民相關課程研習。

二、士林新移民會館通譯服務電話(02)2883-7750

時間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9:00-12:00	越南語	英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14:00-17:00	英語	泰語	印尼語	英語	泰語	印尼語

三、士林新移民會館場地借用洽詢電話(02)2883-7750、2883-1735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75號(多元文化園地1、多元文化園地2、201展間)

使用時間：

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4時至16時30分(週一、國定假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或管理機關自行使用、整修保養等情形不對外開放)，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受理申請。

四、111年度新移民盆栽園藝療癒課程，自111年7月26日至8月25日止，每週二、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共10堂課，假義信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請協助宣導，鼓勵里內新移民朋友，踴躍報名參加。

五、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減輕職業婦女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進而提升生育意願，敬請協助宣導「家務同分擔，幸福好簡單。親職不分主內外，家事分工逗陣來！」(備有宣傳海報)。

- 六、請響應紙錢減量、集中焚燒或以平安米代替紙錢，避免空氣汙染，維護大家身體健康，保護地球環境。
- 七、如有焚燒紙錢需求，請勿露天焚燒，應備妥臺北市運送金銀紙錢集中焚燒通行證（區公所人文課或里辦公處索取），就近送往焚化廠淨爐集中焚燒。中元普度期間，里辦公處社區聯合普度可請各清潔分隊收運，勿當場焚燒。
- 八、士林公民會館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 9 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18 時至 21 時。

秘書室宣導：

- 一、本所 10 樓大禮堂因作為關懷中心及選務作業使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暫停對外租借。
- 二、依臺北市政府第 207 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財政局將提報每季未與電子發票商家交易資料，並與上 1 季比較，如有未改善者，將請機關積極檢討配合辦理，請各里辦公處採購時盡量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一) 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二) 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三) 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 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 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 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 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 關於畸零地糾紛。
- (8)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一) 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

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二）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一）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一）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二）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三）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四）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疫宣導：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下載並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一）個人防疫措施：

1. 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運動。

(2) 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拍照。

(3)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

(4)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5)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6)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7)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2.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3. 民眾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4. 勤洗手提醒記得洗手：吃東西前、戴口罩前、就醫前後、如廁後、擤鼻涕後、觸碰電梯按鈕或門把後。
5. 儘量不碰眼、鼻、口。
6. 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於電梯或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二)社區公共空間設施：

1.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2.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3. 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4.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5.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違反者將從重處罰。

二、加強防溺宣導：4月至9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 119、110、112、118 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三、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www.1991.tw）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一)**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 (二)**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 (三)**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 (四)**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 (五)**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五、防火宣導：

-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六、防颱須知宣導：

(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

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 (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 (三)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七、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

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八、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九、臺北市視訊 119APP：

消防局為強化 119 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置「視訊 119」，讓民眾在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 111 年度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使用計畫。

說明：本里 111 年度經費為 542,373，上半年編列經常門 308,678 元整，尚餘 \$233,478 元整未編，歡迎提出建議供列入使用參考。

決議：經與會鄰長全體同意，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1。

提案二

案由：討論 111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使用計劃。

說明：本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60,000 元整，歡迎提出建議供列入使用參考。

決議：預定於本年 12 月底前由里辦公處辦理旅遊活動。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20 時 30 分。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垃 圾 焚 化 廠 回 饋 經 費 管 理 委 員 會

附件 1

溪山里 111 年度經費使用計畫表

經 費	項次	科 目 用 途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1	端午節聯誼活動	式	1	99,800	99,800	聯絡里民情誼並匯聚里內向心力。
	2	公務機車強制險	式	1	658	658	機車車號：MCC-7590。
	3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式	1	450	450	機車車號：MCC-7590。
	4	機車養護費	輛	1	1,620	1,620	公務機車(MCC-7590)維修保養費用。
	5	文具事務用品	批	1	1,000	1,000	公務處理用。
	6	購買鋸子及鋸片	批	1	2,000	2,000	防汛期間搶災公務使用。
	7	購買雨鞋	批	1	3,000	3,000	各鄰長及志工巡視里內公務使用。
	8	環保淨山活動	式	1	70,000	70,000	宣導環保觀念。約 120 人參加。
	9	里民活動場所屋頂修繕	式	1	99,000	99,000	地點：至善路三段 258 號旁。
	10	里民活動場所電風扇、電燈更新	式	1	15,000	15,000	地點：至善路三段 258 號旁。
	11	電子字幕機維修	式	1	9,000	9,000	里辦公處宣導政令公務使用。
	12	電動噴霧器	臺	1	3,200	3,200	清毒鄰里巷道環境。
	13	高枝鋸伸縮	臺	1	6,800	6,800	防汛期間搶災公務使用。
	14	消毒除草	式	1	50,000	50,000	美化里內環境。

15	路樹修剪	式	1	45,000	45,000	美化里內環境。
16	里民活動場所地面修繕	式	1	49,500	49,500	地點：至善路三段 258 號旁。
17	購置電扇	式	1	15,000	15,000	置於里民活動場所內，改善空氣對流狀況。
18	購置清潔用品	式	1	1,000	1,000	清潔鄰里巷道環境。
19	購置單輪水泥推車	式	1	2,400	2,400	維護里鄰巷道環境使用。
20	購置環保宣導品	式	1	35,145	35,145	購置關廟麵分送里民宣導環保理念。
21	購置計算機	臺	1	500	500	公務處理用。
22	購置行動硬碟	臺	1	2,300	2,300	公務處理用。
總數					512,373	